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溱

代 理 人 丁遵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少華、沙宛諭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